合同编号：SNXAS2606630CGN00

关于《[西安市临潼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高清视频会议系统改建项目合同]》的合同

合同签订地：西安

甲方： 西安市临潼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 临潼区书院门街4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西新新城区西新街28号

负责人：何伟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互联网专线与数字电路 】服务，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

本合同项下所列服务内容为【 西安市临潼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高清视频会议系统运维（三次） 项目编号：0617-26A2FZ0505.1B2 】及附件一。

第三条：服务期限

本服务期限为【1年】年，自【 2026年9月23日 】起算。

第三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3.1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3.1.2应当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本业务迟延开通的责任，该情况视为本业务已经按时开通。

3.1.3 应当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策规定，如甲方在使用本业务时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或相关规定的行为，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同时，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3.1.4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业务，在使用业务过程中不得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业务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3.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费用支付

4.1本合同总价（含税价）：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298000]；

4.2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临潼区人民西路支行]

银行地址：[西安市临潼区人民西路]

户名：[西安市临潼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账号：[6105017054520800000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15MB29994951]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书院门街41号]

电话：[83810989]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

银行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西华门1号凯爱大厦]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账号：[370002050900540109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2757814989P]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新街28号]

电话：[83813895]

4.3甲方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一次性支付

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2）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按照招标文件，分批按季度支付]。

第五条知识产权条款

5.1甲方及其下属机构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时，对于甲方及其下属机构自行提供并使用的软件，甲方应当保证该等软件的合法性和不侵权。如任何第三方主张甲方或其下属机构所使用软件侵犯其所有权或者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乙方就此而承担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同时，乙方及其下属机构有权视情况终止本服务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5.2甲方及其下属机构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时，应当保证所传输或存储的行为或内容的合法性和不侵权。如任何第三方主张甲方或其下属机构所传输或存储的行为或内容侵犯其所有权或者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乙方就此而承担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同时，乙方及其下属机构有权视情况终止本服务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5.3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所涉相关软件、资料、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属于乙方及其下属机构，或乙方及其下属机构具有许可/使用权；未经乙方及其下属机构同意，甲方及其下属机构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对于乙方及其下属机构提供的操作系统等软件，甲方及其下属机构不得采取修改、翻译、改编、出租、转许可、在信息网络上传播或转让等方式，也不得逆向工程、反编译或试图以其他方式发现乙方及其下属机构提供的软件的源代码。

5.4乙方及其下属机构向甲方及其下属机构提供操作系统（如Windows、Linux等）等第三方软件的，乙方及其下属机构保证该等软件的提供和使用不违反知识产权相关法律规定要求。乙方及其下属机构并不是该等软件的技术提供或服务方，不承担由于该等软件所导致的一切技术问题及由此引发的责任或损失。

第六条保密

6.1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不受此限。

6.2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七条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7.1个人信息种类：[/]；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处理方式为：[/] 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7.2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7.3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7.4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7.5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侵权处理

8.1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甲方应当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

8.2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非由乙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内容；

（2）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内容；

（3）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4）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5）未按照乙方相关技术文件使用服务成果。

第九条不可抗力及免责

9.1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9.2如乙方根据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1.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1.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1.4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1.5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

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1.6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1.7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1.8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1.8.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1）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2）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3）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4）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5）[/]。

11.8.2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电子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1.8.3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临潼区书院门街41号]

联系人：[赵娜]

电话：[17791999988]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新街28号]
联系人：[王子腾]
电话：[18192191111]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1.9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负责人

签署日期：[]年[]月[]日

2026年09月22日

SNXAS2606630CGN00

合同编号：SNXAS2606630CGN00

附件一：

非周期型产品或服务费用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及服务参数（配置）	金额小计（元）	预计验收时间	备注
/	/	/	/	/	/
[/]	[/]	[/]	[/]	[/]	[/]
小计（元）			/		

周期型产品或服务费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及服务参数（配置）	带宽/速率(M)	数量	单价（元/月）	服务期限（月）	金额小计（元）	备注
[1]	[MSTP]	[1]	[10M]	[25]	[832.33]	[12]	[249700]	
[1]	[互联网光纤]	[1]	[100M]	[1]	[4000]	[12]	[48000]	
[1]	[IPTV]	[1]	[/]	[1]	[25]	[12]	[300]	
总计（元）（合同有效期总金额）：[298000]								